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民函〔2021〕9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人员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残联：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要求，现有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的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将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统一管理使用。为做好整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人员范围

（一）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的在职社工。

（二）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

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明确配备在乡镇(街道)工作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

(三)按照《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粤残联〔2016〕27号)明确配备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以上范围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在劳动合同签订有效期内(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仍有效),人、岗统一(人员、岗位都在乡镇、街道),并实际工作在乡镇(街道)。

二、整合流程

(一)制定计划。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残联要组成联合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和乡镇(街道)切实做好人员整合工作。

(二)收集公示。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要会同乡镇(街道)摸清整合人员底数,全面掌握整合人员的年龄、学历、合同期限等信息。各乡镇(街道)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后,将拟整合人员名单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造册上报。乡镇(街道)按要求填报《乡镇(街道)在职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整合名单汇总表》(附件),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由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并与同级残联审核。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残联经复核后,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

工作处，由省民政厅、省残联共同审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人员整合工作是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由于涉及人员数量多、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高度重视，将人员整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分管负责人和承办的业务科（处、股、部）要具体组织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任务与工作责任一贯到底、落地落细。

（二）建立协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传递，建立完善协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最大程度形成工作合力。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研判相关舆情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

（三）认真落实政策。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相关文件精神，对照标准严格审核，做到“符合条件的一个不少、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进”。要贯彻落实劳动、就业相关法规政策，将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四）严格落实问责。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职必担当、问责必从严。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

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乡镇（街道）在职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残疾人
专职委员整合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民政厅 李卫湘 020-85950733
省残联 吴献忠 020-83370336

附件

乡镇（街道）在职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整合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2021年1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镇（街）	人员类别	姓名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签定方	年薪（含五险一金） 单位：万元	备注
1	例：梅江区	江南街道	直接聘用的在职社工	张三	163	50	441424198851113667	男	全日制本科	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2日	乡镇（街道）	×.××	
2	梅江区	江南街道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李四	175	63	441424198851113668	女	全日制大专	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7月1日	县（市、区）民政局	×.××	
3	梅江区	江南街道	残疾人专职委员	赵五	180	75	441424198851113669	男	非全日制本科	2018年1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其他单位（具体名称）	×.××	

填表人：

审核人：

签批人（主要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此表只统计符合整合条件并经地市民政局、残联审核确定的人员；
2. “人员类别”限填“直接聘用的在职社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
3. “身高”、“体重”栏填写分别以“cm”、“kg”为单位，便于统一制作工作服；
4. “学历”限填“小学及以下、初中、中专、高中、非全日制大专、全日制大专、非全日制本科、全日制本科、在职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
5. “合同期限”统一格式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6. “劳动合同签定方”为“乡镇（街道）、县（市、区）民政局、其他单位（具体名称）”；
7. “年薪（含五险一金）”数据统计到小数点后2位，单位为万元；
8. 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残疾等级在“备注”栏填写注明；
9. 填报单位为地市民政局、残联，签批人为地市民政局、残联主要负责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